

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我公司作为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推广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四)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目标规模：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六) 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七) 开放期：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具体开放日期为每周二、三、四（节假日不顺延），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条件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九）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其中：

$$Y = M * (R - K) * D$$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Y * 40\%$$

$$\text{剩余超额收益} = Y -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Y = \text{超额收益}；$$

K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限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当持有期限 < 85 天时， $K = 3.8\%$ ；85 天 ≤ 持有期限 ≤ 175 天时， $K = 4\%$ ；175 天 < 持有期限 ≤ 360 天时， $K = 4.2\%$ ；持有期限 > 360 天时， $K = 4.5\%$ 。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客户退出。

重要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总额。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推广期安排

（一）本集合计划（产品简称：ESG 整合债券 3 号，产品代码：STW916）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开始推广，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

（二）管理人直接募集资金的，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计划管理人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29200755601

开户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本计划募集的，以代理销售机构公告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为准。

四、适合推广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谨慎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五、推广机构

本计划推广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六、集合计划当事人

（一）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二）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家进

七、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至200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2人条件下，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并由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可开始运作。

2、日期

本计划成立日即开始运作日。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